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113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持有本公司股份：內資股/H股*

為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現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

為本人/吾等

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4樓會議大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1、委任宮晶堃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委任鄒磊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委任段洪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委任商中福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委任吳偉章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委任孫昌基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7、委任賈成炳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8、委任李荷君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9、委任于渤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0、委任劉澄清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1、委任王志森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2、委任陳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3、委任徐二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特別決議案		
1、授權公司董事會有關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2、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聘任核數師事項及授權公司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1、請填上以您或您們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2、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之一名或多名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方為有效。
- 4、注意：您如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

「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会通告刊载之决议案外，受委托代表亦可就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上适当提出之其他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 5、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
- 6、委任代表应透过委托人或其代表签署之委托书予以委任。如委托书由委托人之代表签署，此等代表之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经公证人签署。股东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连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或举行表决之指定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本公司办公通讯地址或注册地址为有效。
- 7、如属股东之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 8、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如有意仍可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倘股东出席大会，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回论。